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人力资源招聘新媒体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开麦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8月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人力资源招聘新媒体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195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226）
-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遵守保密规定，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各种信息与文件资料、本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第八条 验收**

服务期满，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材料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

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